

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，配合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，依據「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經濟不利學生」係指具有本校學籍，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
 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 - (五) 原住民族學生
 - (六)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
 - (七) 失親、受家暴、惡意遺棄，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。
 - (八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：
 - (一) 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。
 - (二) 填具「校外競賽助學金申請表」，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，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。
 - (三) 每學期參與二場(含)以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舉辦之輔導講座，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完成審核者。
- 四、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活動，藉由專業發展的課外隱性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，以學校在學學生名義參加臺灣地區；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；其他國際地區之校外競賽得提出申請，每項競賽補助一次助學金，若因而獲獎者，則再另外獎助，同一項競賽以申請乙次為限，本要點之實際補助金額及獎勵名額，得視當年度補助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，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順序辦理，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核發，經費用罄為止。

競賽等級	臺灣地區	大陸、港、澳地區	其他地區	項目說明
	指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，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。	係指於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所舉辦之競賽，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。	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，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競賽。	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19 表冊說明定義
參加競賽	3,000 元	4,000 元	5,000 元	確實報名且完賽者
競賽獲獎	5,000 元	6,000 元	10,000 元	獲獎佳作或前三名者(國外獎次等同前三名者)
補助條件	1. 申請者須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 2. 上述助學金金額得視當年度補助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增減。			
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